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[2023] 423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 105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赵永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农村土地资源的建议》收悉。
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这一建议提的很好，对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促进区域
经济协调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参考借鉴价值。需要说明的是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
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为国家、省、市、县、
乡（镇）五级，自上而下编制，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。乡级
规划编制中，在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用地的前提下，按照乡村
振兴要求，通过优化空间结构，对村庄规划编制做出科学合理指
引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依照县、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批时间
及“按需编制”、“应编尽编”原则，及时督促指导各县区组织有

条件、有需求的村庄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、审批工作。

负责人： 

承办人：王旭琴

联系电话：0355-6063968
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3年8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